**龙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7-2019年龙川县老隆镇精准扶贫项目**

**项目单位：龙川县老隆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7月26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0年10月09日**

****

**2017-2019年龙川县老隆镇精准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2017-2019年龙川县老隆镇精准扶贫项目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龙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隆委〔2016〕43号）、《老隆镇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隆府发〔2017〕11号）、《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隆府发〔2017〕49号）、《老隆镇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隆府发〔2018〕43号）、《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等有关规定，对2017-2019年龙川县老隆镇精准扶贫项目财政专项资金653.86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7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老隆镇是龙川县城镇，省级中心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贸易和交通中心，地势自动向西倾斜，东接通衢、登云两镇，西连义都镇，南邻历史古城佗城镇，北通丰稔、四都两镇。全镇总面积119.6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1910亩，林地面积119611亩。下辖15个居委会和14个村委会，常住人口30多万人，其中户籍人口159370人，农业人口31450人。

2016年以来，老隆镇大力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全镇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依据省定标准坚持“四看”、“五优先”、“六进”、“七不进”的精准识别原则，严把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式公告三个关键环节，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老隆镇核实相对贫困村2个（浮石村、联新村），全镇申报相对贫困户339户，相对贫困人口843人，其中浮石、联新两个村的贫困发生率均超过5%，两村集中了74户223名贫困人口，占全镇贫困人口的26.50%，除此之外还有265户620名贫困人口分布在我镇其他12个行政村中。相对贫困村由深圳市派出单位挂钩并派驻工作队驻村帮扶，市直单位挂钩帮扶6个村、镇属单位挂钩帮扶1村。深圳市、河源市、县、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已于2016年5月份对接到位，正齐心协力、紧锣密鼓深入开展扶贫攻坚工作。

**（二）项目实施**

**1.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1）资金落实文件

①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预付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4号）；

②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13号）；

③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8〕17号）；

④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更正《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中附件的通知（龙扶办〔2018〕68号）；

⑤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14号）；

⑥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20号）；

⑦老隆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拨付退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交2017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隆府发〔2019〕3号）；

⑧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请求拨付退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交2017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请示（第二批）》（龙扶办〔2018〕116号）。

（2）资金支持内容

严格遵循《龙川县产业“以奖代补”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文件规定，在村“两委”干部和帮扶工作队深入贫困户家庭了解劳动力和家庭生产情况的前提下，根据贫困户发展意愿，对其进行产业资金入股企业、发展光伏项目等资产性项目进行帮扶；积极鼓励贫困户通过发展家庭种养“短平快”项目增加家庭收入。主要发展的项目有：①养殖项目：包括养牛、猪、鸡、鸭、羊、兔子、蜜蜂等；②种植项目：包括水稻、玉米、花生等粮油作物和蔬菜、油菜、菌菇等经济作物；③ 生产工具购买；④生产场地搭建。

根据《中共龙川县委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6〕75号）文件精神，2016-2020年5年内市、县两级每年拨付10万元村级补助资金用于村内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由帮扶单位会同村委会组织实施，其中小型公益项目主要包括道路硬底化、路灯、饮用水管改造、小型水利工程、村级卫生站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建设。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要情况如下：

①贫困户入股龙川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老隆镇12个村贫困户入股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共计91户，入股人数337人，入股金额共计237.11万元（包含已终止贫困户入股资金）。2019年度获得分红共计15.07万元。

②2019年度浮石村入股宝新农民种养合作社

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浮石村共有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9户参与入股宝新农民种养合作社，入股金额总计29.169万元，2019年分红共计132,730.00元，其中村收益105,030.00元，个人收益27,700.00元。

③莲南村、老隆村、涧洞村入股龙川县龙头山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莲南村、老隆村、涧洞村入股龙川县龙头山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额共计39.90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底分红共计6.5603万元。

④联亨村贫困户入股联亨村村级光伏发电站

2018年联亨村有劳动力贫困户26户84人，分两批次入股村级光伏发电站，总计入股金额57.2039万元，截止2019年度分红收益共计1.9715万元。

⑤官坑村贫困户入股老隆镇牛崆水电站

2018年度官坑村入股老隆镇牛崆电站项目，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0户38人入股资金合计14.322万元，村委会名义入股资金10万元，项目入股资金共计24.55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20日分红金额共计1.47312万元。

⑥包金泰入股江边村光伏发电站

2018年贫困户包金泰入股江边村光伏发电站3.6174万元，2019年度分红收益3,617.40元。年收益10%。

⑦浮石村贫困户发展家庭小型光伏项目

2017-2018年浮石村5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发展家庭光伏发电站项目，投资产业资金总计21.334万元，产业收益按实际发电量计算。

⑧村基础设施建设

莲塘村幸福小学篮球场建设10万元，于2019年1月完成支付，工程验收完工；月乐堂村文篮球场及周边硬底化工程投入20万元，于2019年1月完成支付，工程验收完工；2019年1月板塘村村级饮用水水网改造投入10万元，于2019年7月完成支付，工程验收完工。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017-2019年账上收到扶贫资金共计661.65万元，其中：拨付至结算中心资金总额583.85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70万元，于2019年7月退回扶贫局资金39.29万元，其中2017-2019年扶贫资金本次退回资金7.795万元。因此2017-2019年扶贫资金共计653.85万元。资金到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一 专项资金来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入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17-6-30 | 24 | 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1,186,000.00 |  |
| 2 | 2017-6-30 | 30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 2,965,000.00 |  |
| 3 | 2018-7-31 | 14 | 第三批相对贫困村建档立卡 | 26,800.00 |  |
| 4 | 2018-7-31 | 30 | 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 | 946,100.00 |  |
| 5 | 2018-7-31 | 31 | 第三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资金 | 377,000.00 |  |
| 6 | 2018-7-31 | 32 | 贫困户有劳动能力补助资金 | 39,100.00 |  |
| 7 | 2018-9-30 | 14 | 145个面上村进准帮扶资金 | 300,000.00 |  |
| 8 | 2018-12-31 | 34 | 第一、第二轮扶贫双到资金 | 300,000.00 |  |
| 9 | 2018-12-31 | 11 | 2018年县直单位帮扶面上贫困村补助资金 | 400,000.00 |  |
| 10 | 2019-5-31 | 21 | 扶贫资金 | 76,500.00 |  |
| 11 | 2019-7-30 | 153 | 退回精准扶贫财政到户资金 | -77,950.00 | 2019年7月退回扶贫局39.29万元，其中7.795万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退回金额 |
| **合 计** | | | | 6,538,550.00 |  |

**2.资金拨付及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共计613.85万元，于2020年2月18日退回项目资金40万元到龙川县扶贫工作局。资金支出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二 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入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2017-7-31 | 55 | 付板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48,500.00 |  |
| 2 | 2017-9-30 | 87 | 付板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6,900.00 |  |
| 3 | 2018-1-31 | 101 | 付板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0,000.00 |  |
| 4 | 2018-12-31 | 47 | 付板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7,000.00 |  |
| 5 | 2019-7-31 | 46 | 付各村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415,114.00 |  |
| 6 | 2020-3-31 | 50 | 支付产业帮扶资金 | 377,900.00 |  |
| 7 | 2017-6-30 | 70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43,700.00 |  |
| 8 | 2017-7-31 | 61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65,749.00 |  |
| 9 | 2017-9-30 | 99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9,300.00 |  |
| 10 | 2017-10-31 | 85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5,660.00 |  |
| 11 | 2017-11-30 | 40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27,996.00 |  |
| 12 | 2017-12-31 | 78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19,000.00 |  |
| 13 | 2018-1-31 | 40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4,000.00 |  |
| 14 | 2018-11-30 | 101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97,060.00 |  |
| 15 | 2018-12-31 | 127 | 付浮石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7,170.00 |  |
| 16 | 2017-6-30 | 49 | 付官坑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2,150.00 | 凭证金额合计80,730.00,元，其中52,15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17 | 2017-7-31 | 24 | 付官坑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49,250.00 |  |
| 18 | 2017-8-34 | 34 | 付官坑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0,050.00 | 凭证金额合计29,650.00,元，其中20,05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19 | 2017-9-30 | 88 | 付官坑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600.00 |  |
| 20 | 2018-1-31 | 102 | 付官坑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01,500.00 | 凭证金额合计264,600.00,元，其中201,50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21 | 2018-12-31 | 126 | 付官坑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43,220.00 |  |
| 22 | 2018-1-31 | 48 | 付红桥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6,480.00 | 凭证金额合计76,580.00,元，其中34,19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23 | 2018-2-28 | 87 | 付红桥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89,520.00 | 凭证金额合计172,420.00,元，其中89,52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24 | 2018-12-31 | 44 | 付红桥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4,190.00 | 凭证金额合计81,240.00,元，其中34,19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25 | 2017-8-31 | 28 | 付涧洞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2,410.00 |  |
| 26 | 2018-3-31 | 68 | 付涧洞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6,570.00 |  |
| 27 | 2018-12-31 | 125 | 付涧洞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81,020.00 |  |
| 28 | 2017-6-30 | 51 | 付江边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40.00 |  |
| 29 | 2017-8-31 | 35 | 付江边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586.00 |  |
| 30 | 2017-9-30 | 89 | 付江边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000.00 |  |
| 31 | 2017-12-31 | 77 | 付江边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6,174.00 |  |
| 32 | 2017-7-31 | 63 | 付老隆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400.00 | 凭证金额合计13,440.00,元，其中2,40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33 | 2018-1-31 | 103 | 付老隆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4,600.00 | 凭证金额合计42,560.00元，其中4,60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34 | 2018-11-30 | 99 | 付老隆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000.00 |  |
| 35 | 2017-8-31 | 27 | 付莲南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1,860.00 | 凭证金额合计27,280.00元，其中21,86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36 | 2018-8-31 | 116 | 付莲南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15,000.00 |  |
| 37 | 2019-1-31 | 79 | 付莲南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230.00 |  |
| 38 | 2017-7-31 | 62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6,520.00 |  |
| 39 | 2017-8-31 | 36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4,520.00 |  |
| 40 | 2017-9-30 | 90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290.00 |  |
| 41 | 2017-10-31 | 64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3,869.00 | 凭证金额合计53,877.00元，其中53,869.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42 | 2017-11-30 | 65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62,932.50 |  |
| 43 | 2018-1-31 | 41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60,018.00 |  |
| 44 | 2018-3-31 | 83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4,670.00 |  |
| 45 | 2018-4-30 | 80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4,240.00 |  |
| 46 | 2018-8-31 | 115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1,475.00 |  |
| 47 | 2018-11-30 | 100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3,000.00 |  |
| 48 | 2018-12-31 | 48 | 付莲塘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75,238.50 |  |
| 49 | 2017-7-31 | 51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84,639.00 | 凭证金额合计90,744.000元，其中84,639.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50 | 2017-7-31 | 64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2,000.00 |  |
| 51 | 2017-8-31 | 34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7,025.00 |  |
| 52 | 2017-9-30 | 100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9,000.00 |  |
| 53 | 2017-10-31 | 79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0,020.00 |  |
| 54 | 2017-11-30 | 64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6,500.00 | 凭证金额合计33,500.00元，其中16,50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55 | 2018-1-31 | 49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9,000.00 |  |
| 56 | 2018-2-28 | 84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19,294.80 |  |
| 57 | 2018-3-31 | 69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4,500.00 |  |
| 58 | 2018-8-31 | 75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41,465.60 | 凭证金额合计169,427.20元，其中141,465.6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59 | 2019-1-31 | 80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62,800.00 | 凭证金额合计151,522.00元，其中141,465.6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60 | 2020-6 | \ | 付联亨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092.00 |  |
| 61 | 2017-6-30 | 50 | 付岭西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4,160.00 |  |
| 62 | 2018-2-28 | 86 | 付岭西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9,840.00 |  |
| 63 | 2018-12-31 | 45 | 付岭西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26,550.00 |  |
| 64 | 2017-7-31 | 56 | 付月乐堂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0,000.00 |  |
| 65 | 2018-4-30 | 55 | 付月乐堂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41,000.00 |  |
| 66 | 2018-11-30 | 118 | 付月乐堂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8,000.00 |  |
| 67 | 2019-1-31 | 81 | 付月乐堂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1,000.00 |  |
| 68 | 2017-9-30 | 101 | 付联新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385,000.00 | 凭证金额合计693,000.00元，其中385,000.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69 | 2018-11-30 | 117 | 付联新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135,000.00 |  |
| 70 | 2018-2-28 | 85 | 付水贝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4,165.00 | 凭证金额合计130,000.000元，其中54,165.00元属于本次绩效资金 |
| 71 | 2018-12-46 | 46 | 付水贝村贫困户产业帮扶以奖代补资金 | 5,170.00 |  |
| 72 | 2018-12-31 | 149 | 付板塘村第一、第二轮扶贫“双到”资金 | 100,000.00 |  |
| 73 | 2018-12-31 | 150 | 付月乐堂村第一、第二轮扶贫“双到”资金 | 100,000.00 |  |
| 74 | 2018-12-31 | 151 | 付红桥村第一、第二轮扶贫“双到”资金 | 100,000.00 |  |
| 75 | 2019-1-31 | 159 | 付2018年县直单位帮扶面上村补助资金 | 400,000.00 |  |
| 76 | 2019-1-31 | 172 | 付老隆镇145个面上村精准帮扶资金 | 300,000.00 |  |
| 77 | 2019-1-31 | 207 | 付各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交2017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 76,500.00 |  |
| **合 计** | | | | 6,138,593.40 |  |

**3.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①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老隆镇贫困户入股龙川县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贫困户入股人数337人，入股金额共计237.11万元（包含已终止贫困户入股资金），年收益比例6%。投资期限为5年。截止2019年底获得分红收益累计15.07万元。

②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浮石村贫困户入股龙川县宝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期限为5年，以年度为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分红资金（年度回报不低于本金的10%），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浮石村共有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9户参与入股宝新农民种养合作社，入股金额总计29.169万元，2019年分红共计132,730.00元，其中村收益105,030.00元，个人收益27,700.00元。

③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底莲南村、老隆村委会、涧洞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入股龙川县龙头山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额共计39.902万元，投资期限为5年。每年分红为产业奖补资金的15%，截止2019年12月底分红收益累计6.5603万元。

④2018年联亨村有劳动力贫困户26户84人，分两批次入股村级光伏发电站，总计入股金额57.2039万元，截止2019年度分红收益共计1.9715万元，投资期限20年，光伏电站产生的效益用于分红，如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产生不可逆的损坏，无法再修复发电，分红终止。电站维护管理需要一定维护资金，每户发电按分红百分之十五用于光伏电站管理维护资金。分红领取时扣除，维护管理由村委会统一安排。

⑤2018年度官坑村入股老隆镇牛崆电站项目，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0户38人入股资金合计14.322万元，村委会名义入股资金10万元，项目入股资金共计24.552万元，投资期限为5年，即2018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无论盈利或亏损，每年按投资总额的6%支付。截止2019年12月20日分红金额共计1.47312万元。

⑥2017年12月19日江边村贫困户包金泰入股江边村光伏发电站3.6174万元，参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共计5年。2019年度分红收益3,617.40元。年收益10%。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镇长黄东琳担任组长，镇副书记杨标、纪委书记曾佛初、常务副镇长李立波担任副镇长，成员由副镇长邓小琴、组织委员叶荣茂、宣传委员骆艺杰、副镇长刘振宏、纪委副书记邹晓颂、主任科员杨富勇、主任科员陈建华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云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黄显艳、曾金泉、钟忆、欧婉瑜等同志组成。

**2.项目实施流程**

（1）实行项目负责制。每个项目指定一名班子成员为项目负责人。

（2）预算。所有扶贫项目由项目办组织人员实地测量后形成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核。村级形成的预算，要经过镇核算部门实地初审后，方可报县财政局审核。项目预算要做到项目工程量真实，和资金总量一致。

（3）质量监督。每个项目的质量监督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管。各村成立项目质量监督小组，由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50万元以上项目聘请监理单位监督项目质量。隐蔽工程部门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及时向镇核算部门报告，镇核算部门应及时组织3人以上到现场签证工程量，并做好记录和拍照。

（4）实施步骤：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资金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⑤项目验收→⑥项目公示→⑦资金拨付→⑧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3.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隆委〔2016〕43号）、《老隆镇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隆府发〔2017〕11号）、《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隆府发〔2017〕49号）、《老隆镇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隆府发〔2018〕43号）等有关规定管理实施。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以脱贫攻坚统揽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问题导向，紧紧跟进市委、市政府关于“三确保一力争”要求，凝心聚力强化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

严格遵循《龙川县产业“以奖代补”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文件规定，在村“两委”干部和帮扶工作队深入贫困户家庭了解劳动力和家庭生产情况的前提下，根据贫困户发展意愿，对其进行产业资金入股企业、发展光伏项目等资产性项目进行帮扶；积极鼓励贫困户通过发展家庭种养“短平快”项目增加家庭收入。主要发展的项目有：①养殖项目：包括养牛、猪、鸡、鸭、羊、兔子、蜜蜂等；②种植项目：包括水稻、玉米、花生等粮油作物和蔬菜、油菜、菌菇等经济作物；③ 生产工具购买；④生产场地搭建。

根据《中共龙川县委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6〕75号）文件精神，2016-2020年5年内市、县两级每年拨付10万元村级补助资金用于村内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由帮扶单位会同村委会组织实施，其中小型公益项目主要包括道路硬底化、路灯、饮用水管改造、小型水利工程、村级卫生站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建设。

**2.绩效指标**

①贫困户入股龙川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②浮石村入股宝新农民种养合作社

③莲南村、老隆村、涧洞村入股龙川县龙头山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④联亨村贫困户入股联亨村村级光伏发电站

⑤官坑村贫困户入股老隆镇牛崆水电站

⑥包金泰入股江边村光伏发电站

⑦浮石村贫困户发展家庭小型光伏项目

⑧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2017-2019年度龙川县老隆镇精准扶贫项目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而综合评定2017-2019年度龙川县老隆镇精准扶贫项目工作绩效得分为91分（各指标得分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情况（主要经验）**

1.责任落实、制度建立

完善机构，建章立制，加强扶贫组织建设。根据工作分工，成立老隆镇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镇主要领导作为帮扶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具体人员，确定工作目标，从责任制建立、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审核以及项目质量监督等制定严谨严格的扶贫项目管理制度，有效促进项目落实与管理。

2.产业扶贫

狠抓扶贫项目建设，经过深入调研，积极探索，周密规划，采取“长短结合”的方式助力贫困户脱贫致富。长期建设项目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入股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前期评估确保项目设立的正确性、明确性，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建设和谐社会，推动龙川县经济社会科持续发展。积极鼓励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自力更生，发展家庭种养的小型种营养项目。

截止2019年度“以奖代补”产业帮扶资金帮助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发展种养项目，直接受益有劳动力贫困户合计82户。结合各村实际情况精准实施扶贫产业，建成联新村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和浮石村宝新农业种养合作社，宝新农业种养合作社工吸收贫困户产业帮扶资金29.169万元，2018年实现贫困户人均分红1156元，2019年度实现人均分红1508元，每年黑羽鸡产量大9600只，绿壳鸡蛋12500个，销售额60多万元；截止2019年老隆镇12个村贫困户入股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共计91户，入股人数337人，入股金额共计237.11万元。2019年度获得分红共计15.07万元。

**三、存在问题**

1、未建立专项资金辅助账，扶贫资金金额较大，导致专项资金收支会计账资料查找工作量大、资金核对困难。

2、老隆镇贫困户投资入股资金量大，投资监管方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四、改进建议**

1、根据项目建立专项资金辅助账，按照日期及收付款凭证号做流水登记，相关附件资料复印并放置相关凭证后面，整理装订成册。便于项目资金档案管理，方便查询。

2、扶贫资金参股注资，需要加强风险管控与监管措施,实时跟进确保贫困户的投资收益是否按时按量发放，如未能实时发放，必要时应及时收回入股资金。

3、应要求被参股企业提供有实力的企业作第三方资产担保，从而确保贫困户切身利益，降低投资风险。

4、关注企业高管变动，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提交给所在村委及镇府。对审计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制定相应措施及改进。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小组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二、关注项目取得的成效；三、关注资金的使用效率；四、监管机制、绩效自评落实情况，为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工作提供建议。评价小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查阅资料，运用文献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现场访谈，了解项目概况及成效等。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评价人员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2019精准扶贫资金 | | 资金安排年份 | | | 2019年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龙川县老隆镇人民政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144162200727184XP | | |
| 项目负责人 | 钟燚鹏 | | 联系电话 | | | 18319529543 | | |
| 地址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沿江西岸 | | | | | 邮编 | | 5173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严格遵循《龙川县产业“以奖代补”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文件规定，在村“两委”干部和帮扶工作深入贫困户家庭了解劳动力和家庭生产的前提下，根据贫困户发展意愿，对其进行产业资金入股企业、发展光伏项目等资产性项目进行帮扶。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元） | 6,616,500.00 | 实际到位资金  （元） | | 6,616,500.00 | 实际使用情况  （元） | | 6,138,593.4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预算 |  | 省财政预算 | |  | 省财政预算 | |  | |
| 市财政预算 |  | 市财政预算 | |  | 市财政预算 | |  | |
| 县财政预算 | 6,616,500.00 | 县财政预算 | | 6,616,500.00 | 县财政预算 | | 6,138,593.40 |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指标说明 | 专家评分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 权重(%) |
| 项目绩效目标 | 20 | 前期工作 | 5 | 论证  决策 | 1 | 科学调研 | | 0.5 | 反映前期有科学调研。 | 1 |
|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0.5 | 反映有可行性调研论证报告。 |
| 申报  程序 | 2 | 合规性 | | 1 | 反映资金申报程序合规、合法情况。 | 2 |
| 及时、完整 | | 1 | 反映资金申报及时、完整性情况。 |
| 组织  机构 | 1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 1 | 反映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1 |
| 制度  措施 | 1 | 制度完备性 | | 1 | 反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措施和方案（计划）。 | 1 |
| 绩效目标设置 | 15 | 完整性 | 5 | 目标设置完整性 | | 5 |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 5 |
| 科学性 | 5 | 目标设置合理性 | | 5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3 |
| 可衡量性 | 5 | 目标设置量化、可衡量 | | 5 |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5 |
| 项目绩效监控 | 3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  到位 | 3 | 资金到位率 | | 3 |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继到位及时性。 | 3 |
| 资金  支付 | 3 | 支出及时性 | | 2 | 反映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年度支出。 | 1 |
| 资金使用率 | | 1 |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支出总额与到位资金对比。 | 1 |
| 支出规范性 | 4 | 财务合规性 | | 4 |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4 |
|  | 项目管理 | 20 | 实施程序 | 15 | 实施规范性 | | 15 |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5 |
|
| 项目监管 | 5 | 项目监管情况 | | 5 |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3 |
|
| 项目绩效结果 | 50 | 项目产出结果 | 20 | 数量 | 5 |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完成情况。 | 5 |
| 质量 | 5 |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的完成情况。 | 5 |
| 成本 | 5 | 项目所需成本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的完成情况。 | 5 |
| 时效 | 5 | 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 | | 5 | 反映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需时间及时程度和效率的完成情况。 | 4 |
| 项目绩效结果 | 24 | 经济效益 | 6 | 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 6 | 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或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是否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 6 |
|
| 社会效益 | 6 | 综合社会效益 | | 6 | 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社会效益。 | 6 |
|
| 生态效益 | 6 | 环境影响程度 | | 6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对环境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3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可持续影响程度 | | 6 | 反映项目完成后，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6 |
| 满意结果 | 6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公共利益等 | | 6 | 反映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6 |
| **合计** | | 注：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80～89）、中（70～79）、低（60～69）、差（得分＜60）。 | | | | | | | | 91 |
| 评价等次 | | | | | | | 优秀 | | | |

|  |  |  |
| --- | --- | --- |
| 附件3：评价人员情况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谢永勇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谢永彩 | 项目经理 |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黄梦纯 | 审计主管 |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翟思敏 | 初级会计师 |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2020 年10月9日 | | |

附件4：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及专项资金项目的特殊性质，第三方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以下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基于两方面，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二是现场核查的结果。第三方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不同用途的绩效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依照指标体系对现场核查单位进行评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具体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2017-2019年龙川县老隆镇精准扶贫项目项目 | 绩效目标 | 20 | 18 | 90% |
| 绩效监控 | 30 | 27 | 90% |
| 绩效结果 | 50 | 46 | 92% |
| **合计** | | **100** | **91** | **91%** |

**（一）绩效目标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20分，包括前期工作、目标设置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预算单位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可行性，绩效目标制定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以及组织、制度的保障措施等。

投入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 | 前期工作 | 5 | 5 | 100% |
| 目标设置 | 15 | 13 | 86.67% |
| **合计** | | **20** | **18** | **90%** |

**1.前期工作**

（1）项目论证（满分1分，得分1分）

依据：取得项目投资风控报告。

（2）申报程序（满分2分，得分2分）

依据：《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隆委〔2016〕43号）、《老隆镇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隆府发〔2017〕11号）、《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隆府发〔2017〕49号）、《老隆镇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隆府发〔2018〕43号）等有关规定管理实施。

实施步骤：

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资金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⑤项目验收→⑥项目公示→⑦资金拨付→⑧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3）组织机构（满分1分，得分1分）

依据：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镇长黄东琳担任组长，镇副书记杨标、纪委书记曾佛初、常务副镇长李立波担任副镇长，成员由副镇长邓小琴、组织委员叶荣茂、宣传委员骆艺杰、副镇长刘振宏、纪委副书记邹晓颂、主任科员杨富勇、主任科员陈建华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云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黄显艳、曾金泉、钟忆、欧婉瑜等同志组成。

（4）制度措施（满分1分，得分1分）

依据：《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隆委〔2016〕43号）、《老隆镇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隆府发〔2017〕11号）、《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隆府发〔2017〕49号）、《老隆镇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隆府发〔2018〕43号）等有关规定管理实施。

**2.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满分5分，得分5分）

依据：以贫困户全面脱贫为总目标，通过入股分红或发展光伏产业的方式增加贫困户收入，达到脱贫目标。

1. 目标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3分）

依据:前期调研、实地考察、聘请第三方风控评估。

扣分理由：投资监管方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与措施，存在投资监管风险。

1. 目标可衡量性（满分5分，得分5分）

依据：前期风控评估，收益预测，与项目实施有可比性。

**（二）绩效监控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30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有关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过程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监控 | 资金管理 | 10 | 9 | 90% |
| 项目管理 | 20 | 18 | 90% |
| **合计** | | **30** | **27** | **90%** |

具体项目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满分3分，得分3分）

依据：2017-2019年扶贫资金共计653.85万元，退回扶贫局7.795万元，到位比例100%。

（2）资金支付（满分3分，得分2分）

依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共计613.85万元，于2020年2月18日退回项目资金40万元到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支付比例93.88%。

（3）支出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4分）

①事项支出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2分）

②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

依据：《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隆委〔2016〕43号）、《老隆镇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隆府发〔2017〕11号）、《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隆府发〔2017〕49号）、《老隆镇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隆府发〔2018〕43号）等有关规定管理实施。

**2.项目管理**

（1）实施程序（满分15分，得分15分）

依据：《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隆委〔2016〕43号）、《老隆镇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隆府发〔2017〕11号）、《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隆府发〔2017〕49号）、《老隆镇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隆府发〔2018〕43号）等有关规定管理实施。

（2）项目监管（满分5分，得分3分）

依据：成立领导小组；实施《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隆委〔2016〕43号）。

扣分理由：投资监管方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与措施，存在投资监管风险。

**（三）绩效结果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50分，包括项目产出结果、项目效益结果、公众满意度等3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建设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结果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结果 | 项目产出结果 | 20 | 19 | 95% |
| 项目效益结果 | 24 | 21 | 87.50% |
| 公众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 **50** | **46** | **92%** |

**1.项目产出结果**

（1）预算（成本）控制（满分5分，得分5分）

依据：不存在超支现象。

（2）产出时效（满分5分，得分4分）

依据：按计划完成目标设置，资金未完全支出，退回财政47.79万元，。

（3）产出质量及数量（满分10分，得分10分）

依据：2019年龙川县老隆镇2019年精准扶贫工作总结、2016-2020“以奖代补”发放情况表。

**2.项目效益结果指标**

（1）经济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依据：①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老隆镇12个村贫困户入股牛恩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共计91户，入股人数337人，入股金额共计237.11万元（包含已终止贫困户入股资金）。2019年度获得分红共计15.07万元。

②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浮石村共有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9户参与入股宝新农民种养合作社，入股金额总计29.169万元，2019年分红共计132,730.00元，其中村收益105,030.00元，个人收益27,700.00元。

③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莲南村、老隆村、涧洞村入股龙川县龙头山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额共计39.90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底分红共计6.5603万元。

④2018年联亨村有劳动力贫困户26户84人，分两批次入股村级光伏发电站，总计入股金额57.2039万元，截止2019年度分红收益共计1.9715万元。

⑤2018年度官坑村入股老隆镇牛崆电站项目，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0户38人入股资金合计14.322万元，村委会名义入股资金10万元，项目入股资金共计24.55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20日分红金额共计1.47312万元。

⑥2018年贫困户包金泰入股江边村光伏发电站3.6174万元，2019年度分红收益3,617.40元。年收益10%。

⑦2017-2018年浮石村5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发展家庭光伏发电站项目，投资产业资金总计21.334万元，产业收益按实际发电量计算。

（2）社会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依据：2019年龙川县老隆镇2019年精准扶贫工作总结，截止2019年底，老隆镇建档立卡贫困户261户645人，减贫人口任务全民完成。相对贫困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670元。省定贫困村两个，分别是浮石村和联新村，2019年12月，全镇贫困户均已达到退出贫困户要求，浮石村和联新村两个贫困村达到省定贫困村出列要求。

（3）可持续发展（满分6分，得分6分）

①人员机构安排（满分2分，得分2分）

②政策、制度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2分）

③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2分）

依据：《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隆委〔2016〕43号）、《老隆镇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隆府发〔2017〕11号）、《老隆镇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隆府发〔2017〕49号）、《老隆镇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隆府发〔2018〕43号）等有关规定管理实施。

（4）生态影响（满分6分，得分3分）

依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会对大气及水源造成短暂性污染，按计划完成建设项目，有效改善村民生活环境促进生态改善发展。

**3.满意度指标**

公平性（满分6分，得分6分）

依据实地查看、贫困户以奖代补项目分红收益表、调查问卷得分。